

前言

- 出埃及記說明神的救恩中使我們**稱義**的部分
- 民數記說明神的救恩中使我們**成聖**的部分
- 約書亞記說明神的救恩中使我們**得榮耀**的部分
- 成聖和得榮耀都是屬靈的爭戰
- 爭戰得勝的要素
 - 是耶和華的軍隊 (民第一章, 二章)
 - 有耶和華的同在 (民第三章, 四章)
 - 過潔淨和分別的生活 (民第五章, 六章)

民數記第五章

神百姓的聖潔

分段

- 神居所的聖潔 (1-4)
- 人與人的關係中的聖潔 – 不彼此虧負 (5-10)
- 人和神的關係中的聖潔 – 妻子 (教會) 的信實和忠誠 (11-31)

神居所的聖潔 (1-4)

- 要使三種人出到神的營外
 - 使一切長大痲瘋的，患漏症的，並因死屍不潔淨的 (2)
 - 長大痲瘋的，就是有罪的。
 - 患漏症的，就是生命流失的。罪沒有對付，生命就會流失
 - 因死屍不潔淨的，就是摸著生命的死亡，生命不斷的流失使我們接觸死亡
- 這營是我所住的，是神的居所
 - 當以色列人污穢他們的營，神就不得不離開。如果要維持神的同在，以色列人必須維持營的聖潔

人與人的關係中的聖潔 – 不彼此虧負 (5-10)

• 虧負人就是干犯神

- (6) 「你曉諭以色列人說：無論男女，若犯了人所常犯的罪，以致干犯耶和華，那人就有了罪。
- 人所常犯的罪，就是虧負人。
- 得了不該得的東西，沒有給別人他所該得的東西
- 在這兩人當中不可能有合一，更不可能同心的背負神的見證

• 虧負人要如數賠還，另外加上五分之一

- (7) 他要承認所犯的罪，將所虧負人的，如數賠還，另外加上五分之一，也歸與所虧負的人。
- 虧負人是一定要償還的
- 如果那人不在，就還給他的親屬
- 如果沒有親屬，就還給祭司，這還不能取代贖愆祭的公羊

• 祭司所當得的都要歸給祭司

人和神的關係中的聖潔 —

妻子（教會）的信實和忠誠（11-31）

- 以色列最大的失敗是對神不信實和不忠誠

- 信實是神的本性，神的信實存到萬代（12）人對神的不信實，經常都是隱藏的（13）
- 人的不信實，使人從素祭變成疑恨的素祭，思念的素祭（15）
- 不可澆上油，也不可加上乳香，因為這是贖愆(罪)祭，卻少油和乳香的素祭
- 有可能是素祭，若他是無罪的，有可能是贖愆祭，若他是有罪的
- 神是忌邪的神，神也定規一個方式來顯露人的信實（14）

- (17) 祭司要把聖水盛在瓦器裡，又從帳幕的地上取點塵土，放在水中。

- 聖水，就是洗濯盆裏的水，代表聖靈的能力
- 帳幕的地上取點塵土，帳幕的地是聖地，因為神的同在，（摩西在聖地要脫鞋）代表神的公義和聖潔，
- 這公義的塵土，成為罪人的審判和咒詛，加了塵土的聖水就成了咒詛的苦水，但不會對義人有任何不良的影響

人和神的關係中的聖潔 —

妻子（教會）的信實和忠誠（11-31）

- (18) 祭司要叫那婦人蓬頭散髮，站在耶和華面前，把思念的素祭，就是疑恨的素祭，放在他手中。祭司手裡拿著致咒詛的苦水
 - 蓬頭散髮, 代表悲哀和自卑
 - 一面為自己獻上把思念的素祭,
 - 一面起誓, 喝這致咒詛的苦水, 把自己放在聖靈的大能和神的公義之中
 - 人的信實和忠誠會被咒詛的苦水顯露出來

民數記第六章

成聖之路 - 作拿細耳人

前言

- 神揀選人歸祂，不是只叫他們享用恩典，而是要叫這些人都像祂，外面的表現像祂，裡面的性情也像祂
- 在民數記中神向人流露祂要人像祂的心意，拿細耳人的條例就是其中之一
- 在律法的時代，作拿細耳人算得是最高的獻上
- 作拿細耳人就是我們成聖的道路，也就是使人像神的道路

分段

- 拿細耳人的願 (1-12)
- 拿細耳人滿了離俗的日子 (13-21)
- 走在成聖道路上所蒙的祝福 (22-27)

拿細耳人的願 (1-12)

- 成聖的路就是把自己奉獻給神，也就是離俗歸耶和華。有三個要求
 - 遠離清酒濃酒 (3-4) ，不可用剃頭刀剃頭 (5) ，不可挨近死屍 (6-7)
- **絕對遠離屬地的榮美**
 - 酒代表人世中的名望，地位，財富
 - 不論酒的濃度，要遠離一切的酒
 - 也包括所有用葡萄所做之物，葡萄代表屬地榮美的來源，留意探子從迦南地帶回一掛葡萄，要兩個人用槓抬著
 - 何西阿說以色列人偏向別神，喜愛葡萄餅，就表示以色列人因追求屬地的豐富而偏向別神

拿細耳人的願 (1-12) 之二

- 完全順服神的主權

- (5) 「在他一切許願離俗的日子，不可用剃頭刀剃頭，要由髮絡長長了。他要聖潔，直到離俗歸耶和華的日子滿了。
- 拿細耳人留頭髮表示承認神的主權,並要絕對順服神的命令

- 不與死亡有任何的接觸

- 因為那離俗歸神的憑據是在他頭上，他是歸耶和華為聖，
- 生命是神的本質，拿細耳人的呼召是要成為一個像神的人，或者說有神的形像，那形像就是神的生命。因此不能與死亡有任何接觸
- 在此事上，神對拿細耳人的要求與神對大祭司的要求相同，也看見神要拿細耳與大祭司（基督）有相同的生命，成為神的眾子，也就是得勝者

拿細耳人的願 (1-12) 之三

- (8) 在他一切離俗的日子是歸耶和華為聖
- 當拿細耳人無意中使自己不潔淨時 (9-12)
 - 第七日，剃離俗的頭，先前的日子要歸徒然 (認罪)
 - 第八日，獻一個贖罪祭，一個燔祭，獻祭贖罪，重新尋求神的悅納，使他的頭成為聖潔 (贖罪)
 - 他要另選離俗歸耶和華的日子 (重新開始)

拿細耳人滿了離俗的日子 (13-21)

- 神在拿細耳人身上的工作完成了
- 神得着了一個拿細耳人他有和大祭司（基督）相同的生命，獻的祭與大祭司承接聖職所獻的祭相同 (13-17)
- 剃離俗的頭，把離俗頭上的髮（他順服的記號）放在平安祭下的火上（獻給神） (18)
- 他能像大祭司一樣獻承接聖職的搖祭和舉祭，神得着一個成聖的兒子 (19-21)

走在成聖道路上所蒙的祝福 (22-27)

- 分別為聖不是失去屬地的好處，而是接受屬天的祝福。
- (24) 願耶和華賜福給你，保護你。這是保護的福，是從天父的慈愛而來
- (25) 願耶和華使他的臉光照你，賜恩給你。這是恩惠的福，是從主耶穌基督的恩惠而來，基督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，是神本體的真像
- (26) 願耶和華向你仰臉，賜你平安。這是平安的福，是從聖靈的感動和交通而來，
 - Rom 8:6 體貼肉體的，就是死；體貼聖靈的，乃是生命、平安。